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弘讯科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6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1,0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51,864,57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195,424.50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4,813.20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11,104.48	11,104.48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25,535.20	25,535.2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279.7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4,186.88 注 1
合计		53,732.66	47,919.54 注 1

注1：两处数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应数据各差异10.25万元系为募集资金不足导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计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房屋建设进度延期等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结合整体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与12月对募投项目作过部分调整与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万元）	原计划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1	塑机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13.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7104.4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	14,535.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4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4,186.88	
6	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919.54	

三、 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拟对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余（万元）	拟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至
1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7104.48	4,405.32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279.78	1,459.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弘讯科技公司。本项目伺服系统实验室、塑料成型工艺实验室、电机测试实验室的部分测试环节在老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88号实施，其他建设内容及安全规范实验室和电磁兼容实验室在新厂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机电园区建设。目前老厂区的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新厂区的建设目前尚未完成，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施工建设周期延缓、工程验收滞后。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调

整至2018年3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项目达到完整可使用状态。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改变，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弘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软件”）。本项目所涉西安购置的办公房因房产公司通知延期交付，导致项目建设进程将整体延后。因此本项目拟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改变，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原因的说明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客观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并结合未来发展需要，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为有效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实现塑料加工的“智能制造”，符合公司的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且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而作出的。该等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质量，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该等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紧扣公司主业和未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2、弘讯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经济环境发展变化，为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西南证券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方案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海安
张海安

李皓
李皓

